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  
米土工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9 月 7 日，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根据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位于肥西县官亭镇街合六路 226 号，性质为新建项目，

本项目原环评中拟设置橡胶件生产线及土工布生产线，预计最大产能为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和 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取消了土工布产品生产，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为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年产 2300 万件橡胶件、150 万平方米土工布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17年7月14日经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肥环建审【2017】192号文审批。项目竣工时间为2018年6月，项目从环评审批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针对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实际建设的橡胶件生产线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与原环评及批文对比，发生如下变动：

①原环评及批复中土工布产品生产线未建设且取消该生产线，原环评及批复中用作土工布相关区域对外租赁给安徽哲宏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②实际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内地面保洁使用拖把进行擦洗后拖把在卫生间内进行清洗，依托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因此取消废水沉淀池设置。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的职工办公生活污水和车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官亭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车间保洁通过扫帚清扫、拖把拖洗后至卫生间进行清洗。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炼胶和硫化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炼胶工序产生的粉尘和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硫化工序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由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2#）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YS1808036）监测报告数据计算，炼胶车间的废气处理装置中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97.34%~98.4%，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88.89%~92.26%；硫化车间活性炭装置处理效率为91.44%~92.44%。

###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 废水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YS1808036）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处废水的pH值范围分别为6.93~7.04和6.95~7.11、SS日均浓度分别为77.5mg/L和80.5mg/L、COD日均浓度分别为263.5mg/L和253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8.30mg/L和8.07mg/L、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分别为3.79mg/L和3.43mg/L，均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和官亭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2. 废气

根据安徽省中望环保节能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JCYS1808036）监测报告显示，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外排颗粒物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8.11\text{mg}/\text{m}^3$ 、 $0.071\text{kg}/\text{h}$ ，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5.34\text{mg}/\text{m}^3$ 、 $0.047\text{kg}/\text{h}$ ，2#排气筒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和最大速率分别为  $5.04\text{mg}/\text{m}^3$ 、 $0.051\text{kg}/\text{h}$ ；无组织监测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34\text{mg}/\text{m}^3$ ，均满足参照执行的《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标准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项目炼胶车间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硫化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土工布车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

目前实际生产过程中，本项目土工布产品取消，炼胶车间及硫化车间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新增敏感点，符合要求。

##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废气及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总体符合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废气及废水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完善环保各项制度，加强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稳定、可靠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合肥市远程胶塑有限公司

2018年9月7日

